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張維倫

電話：02-87711023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weilu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30040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以下網址下載附件<http://www1.sa.gov.tw/SODATT/>，驗證碼：DYJ  
JWE）

主旨：本署辦理「體適能暨游泳與自救能力資料庫維護計畫說明會」，請 貴府（局、校）轉知所屬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體育學會103年12月26日體學會瑞字第103001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了解學生體適能暨游泳與自救能力，請 貴府（局、校）轉知所屬至「體適能資料暨游泳與自救能力上傳管理系統」操作上揭資料上傳作業：

（一）操作路徑：本署體適能網站([www.fitness.org.tw](http://www.fitness.org.tw))→資料上傳。

（二）103學年度（自103年9月以後）第一次登入者需重新設定密碼，帳號必為「學校代號」，各級學校可至「教育部統計處」查詢學校代號；初始化密碼為「Fitness@學校代號」，例如學校代號為123456，密碼即為Fitness@123456（已完成設定者不需重覆此步驟）。

花府 104/01/06



1040003312





- (三)考量資訊安全，本(103)學年度起新增電子信箱認證功能，第一次登入系統者需進行電子信箱驗證，以利後續密碼遺失或其他相關事宜之通知（簡要說明如附件1）。
- (四)請於104年6月30日前將國小1-3年級學生基本資料及國小4-6年級、國中1-3年級、高中職1-3年級學生體適能檢測資料上傳至本署「體適能資料暨游泳與自救能力上傳管理系統」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- (五)上傳完畢後，請務必點選「103學年上傳資訊→體適能資料→資料查詢及資料統計」，檢視上傳班級數及人數，以避免遺漏或錯誤。
- (六)請轉知學生，登入健康體育網路護照之帳號、密碼為學生之身分證字號與學（座）號。
- (七)為使上傳作業操作順利，本署辦理「體適能資料暨游泳與自救能力上傳操作說明會」（實施計畫如附件2），惟說明會場地座位有限，且上傳系統操作簡便，建議首次操作本系統之業務承辦人報名參加；或請逕自本署體適能網站「資料下載」處下載操作步驟。
- (八)隨函檢附「103學年度學生體適能檢測資料上傳注意事項」如附件3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陳嫻如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77346879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中高職（不含北高新北三市）、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

